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長崎藥業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睿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少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(移轉管轄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8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抗告人將「嘉里大榮前鎮物流中心」工程交由其施作，工程完成後尚有報酬未付為由，依兩造間之工程合約書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向抗告人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0,69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經抗告人聲明異議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視為相對人起訴。兩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4條（下稱系爭約款）雖有約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約款並未以「專屬」、「排他」、「唯一」或其他相類文字排除原有法定管轄法院，桃園地院與高雄地院應併具有管轄權。抗告人亦已表示不爭執高雄地院之管轄，願由高雄地院續行審理。原裁定逕認系爭約款具有排他效力，將本件移送桃園地院，適用法規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

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前2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合意管轄與併存合意管轄，除有特別約定外，應解為排他合意管轄（見學者姚瑞光見解）。此排他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應受其拘束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系爭約款載明：「關於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原審司促卷第11頁），堪認兩造業以書面約定，因本工程合約所生爭議，以桃園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兩造分別為資本額6,500萬元及1,400萬元之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，核准設立日期則分別為民國94年、107年（見原審司促卷第27頁至第30頁），均有多年商務貿易經驗，於簽署前揭合約作成系爭約款之合意管轄約定時，已知工程施作地點在高雄市，權衡考量日後應訴暨調查證據之成本而同意上開約定，並無明示其他審判籍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據以探求兩造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，應解為係排他合意管轄，抗告人復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特別約定為併存合意管轄，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相對人以抗告人於工程完成後尚有報酬未付為由，依工程合約請求抗告人給付承攬報酬等情（見原審司促卷第5頁至第7頁），核係因工程合約發生爭議，且非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應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約定，由桃園地院取得管轄，系爭約款雖無使用特定排他之用語，仍應認兩造已預有由桃園地院排他處理契約訴訟之意思。

㈡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即以法律明定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乃為符合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為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尚不能由此推認其已有向抗告人提出廢止或變更系爭約款之意思，否則將造成藉督促程序以迂迴方式規避合意管轄之弊（參照吳明軒，民事訴訟法下冊，第1660、1661頁）。抗告人嗣後固表示願由原法院審理，亦不足單憑其與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法院同為原法院，即認兩造已於相對人提出支付命令聲請時就變更管轄約定達成合意，而依現有之全部卷證資料，尚不足認系爭約款已經兩造另行合意變更，兩造自仍應受其拘束。

㈢至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5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應訴管轄除須被告不為管轄抗辯外，尚以已為本案言詞辯論為要件，抗告人僅以書狀表示同意由原法院審理，並願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與已實際為本案言詞辯論有別，不能以將來願為之程序行為，替代法律所定之要件。抗告人主張管轄欠缺得因嗣後合意或應訴而補正，亦仍應以具備各該法定要件為前提，不能因其主張得予補正，即認本件已生補正效果。末本件移送桃園地院，縱然將增加調查證據之困難及成本，亦無從否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，洵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依系爭約款職權裁定本件移送桃園地院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